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6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秋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翁瑞麟律師

　　涂鳳涓律師

　　施元中

被　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　盧建宏律師

　　陳文彰

受　告知人　何昇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